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出现了否决提案，提案名称为《关于审批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远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8 人，代表股份 536,214,028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39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87 人，代表股份 49,554,9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魏栋梁和张竞博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审批 2026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02,109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397%；反对 33,921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61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450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1776%；反对 33,921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519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审批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52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187%；反对 31,918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108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45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187%；反对 31,918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4108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,659,104 股)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批 2026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1,117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97%；反对 24,912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60%；弃权 18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栋梁、张竞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